

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05月09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0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05月09日上午9:15至2023年05月0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3年05月09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,007,772,946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,132,890,071股的47.2492%（保留四位小数，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）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970,275,232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5.4911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7,497,714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.758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11名，代表股份111,701,669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.2371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,007,546,546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5%；反对票226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75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3%；反对2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27%；弃权0股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,007,546,546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5%；反对票26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票200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75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3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6%；弃权2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9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,007,546,546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5%；反对票26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票200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75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3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6%；弃权2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9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,007,546,546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5%；反对票26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票200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75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3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0236%；弃权2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9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,007,546,346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5%；反对票226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75,0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1%；反对22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29%；弃权0股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,007,546,346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5%；反对票226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75,0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1%；反对22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29%；弃权0股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54,551,418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52,995,128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0%；反对票26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票200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75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3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6%；弃权2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9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,007,746,546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票26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675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4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6%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五年（2023年-2027年）战略发展规划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,007,546,546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5%；反对票226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75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3%；反对2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27%；弃权0股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的述职报告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毅琳、傅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